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s-intl.com。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德博」	指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青」	指	本公司建議委任的新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辭任」	指	德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楊碩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德博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德博在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辭任函中表明，在了解最新營運情況並評估因應本集團當前規模及專業風險狀況所需的必要審計資源後，雙方未能就支持調配完成審計所需資源的審計費水平達成共識。本公司並無要求德博辭任，亦未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促成辭任。

德博已在辭任函中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博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截至該公告及本通函日期，德博尚未就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辭任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德博過往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根據細則第61(1)及155條，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由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青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博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二零二六年五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及審核費用與德博展開磋商。在磋商過程中，本公司認為所建議的審核費用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預期審核費用預算並不相稱。因此，本公司向市場上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接洽，以探詢其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年度審核的興趣、能力、審核計劃及收費方案。所接洽的各事務所(包括長青)均為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具備相關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經驗。其中，長青目前擔任約70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本公司收到長青提交的收費方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長青受邀出席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就其作為擬任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方法、審核計劃及時間表、資源及收費結構進行簡報及討論。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收費方案、審核計劃、資歷、經驗、資源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並因預期德博將會辭任而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長青。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德博已提出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就長青發出的專業許可函作出回覆。 其後，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提請委任長青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長青的選聘及建議委任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進行。審核委員會在評估長青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管治及領導

長青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擁有約80名專業人士以及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逾70間上市公司提供服務。長青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成員公司，而McMillan Woods Global則為一個由獨立地方及區域性事務所組成的全球網絡，該等事務所由獲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覆蓋於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營業的逾3,200名人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與審核質素相關的組織架構、領導及管治安排，並信納已設立適當的管治及領導架構，以支持審核質素。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長青費用報價中所載的獨立性聲明，並考慮其是否遵守適用道德及獨立性準則，評估長青是否遵守相關道德要求。長青確認，其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維持質量管理制度，並要求其專業人員遵守相關規定。長青已透過其收費方案所載的獨立性聲明，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長

青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核數師的相關執業資歷及資格。鑑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遵守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審核項目保持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長青的客戶包括多間從事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及專業服務的上市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若。長青設有獨立技術部門，負責對每個上市審核項目進行獨立審閱。在發出核數師報告前，須由審核項目董事、項目質量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門完成意見一致的審閱。

(d) 項目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長青建議的審核計劃，包括專業人員的調配、技術資源、審核方法及時間表，並確認該審核計劃旨在符合適用審核準則。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審核項目團隊具備充足及適當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優質審核。

長青建議為本集團成立專責服務團隊。其董事及員工具備全面的審核、稅務及行業事務專業知識，並擁有為上市公司及多個行業的企業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長青建議在規劃、進行審核工作以至完成審核報告等各階段採用有系統及靈活的審核策略。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審核計劃所載的建議溝通程序，評估長青的溝通及互動安排。長青將於各審核階段在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聯絡。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溝通的一部分，長青將提供計劃審核範圍及初步審核時間表的概覽，並將於審核過程中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及與其進行討論。

(f) 項目質素監察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長青就項目質素進行的內部監察程序。長青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維持質量管理制度，當中包括監察及補救程序，涵蓋(其中包括)定期審閱已完成的項目檔案、監察是否遵守道德及獨立性要求，以及就所識別的任何缺失進行根源分析及補救。

其質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須接受年度內部評估及會財局的外部監察。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監察程序提供穩健的監督，並支持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審核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資質及能力，可履行高質素審核工作。本公司與長青就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協定的審核費用為5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代墊費用)。該審核費用經本公司與長青作出充分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架構、預期審核範圍、預期審核時間表、預期涉及的核數師資源及所需審核專家的級別。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協定的審核費用屬合理，並與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而長青建議的審核計劃、時間表及承諾投入的資源均足以在不影響審核質素的情況下完成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核計劃

本公司已與長青討論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階段	**預計時間**	**主要工作**
審核規劃及交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	• 接收本集團各報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管理賬目草稿 • 安排銀行確認函 • 委任後開始審核規劃，包括風險評估及整體審核策略、範疇及重要性 • 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主要業務週期 •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會面

階段	預計時間	主要工作
年結實地審核工作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 對期初結餘進行審核工作 • 對重大範疇進行審核程序，包括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控制測試及實質程序 • 審閱估值工作底稿及估值師報告 • 就持續存在的事項與主要財務人員溝通
審核完成	二零二七年三月下旬	• 完成審核工作、審閱財務報表及出具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以討論主要會計及審核事項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七年三月下旬	• 與本公司協調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草稿 • 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並刊發年報

長青已確認其具備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並將投入充足且富於經驗的項目團隊，按照上述審核計劃對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進行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上述所有因素，並信納建議的審核策略、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及足夠，可在不損害審核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茲通告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核准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s-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